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成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殷成龙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2020年8月21日，殷成龙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殷成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殷成龙先生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期间殷成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殷成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殷成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4、本次减持计划期满未实施，不存在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减持意向或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殷成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